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進入換股期的提示性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辽宁成大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将进入换股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2025年11月4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成大E1”，债券代码为“11724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24.5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为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1,366,927,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7%。进入换股期后，辽宁成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